

南京财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南财信工研字〔2024〕02号



南京财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南财大学位字〔2022〕3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信息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士生导师管理工作应遵循有利于学校事业发展，有利于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有利于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的原则，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实施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不端“一票否决制”，按需设岗，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宁缺毋滥。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是因硕士生培养需要而设立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职称、职务或人才体系中的一个固定层次或荣誉称号。

硕士生导师是硕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承担着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优秀人才的使命。

第四条 学校在已有的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内设置学术型硕士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硕导师）、学术型硕士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学硕兼职导师）、专业硕士校内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硕导师）、专业硕士校外兼职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硕兼职导师）和专业硕士行业指导教师（以下简称专硕行业导师）等五种类别导师岗位。学硕兼职导师和专硕兼职导师原则上须为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的正式教师或科研人员。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实行分类申请。申请人每次可申请不同类别的导师岗位，同一类别只能申请一个学位点对应的导师岗位。若确因学科专业发展或工作调动，申请人需担任其他学位点的硕士生导师，应在征得原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批准后，在新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按新增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和遴选程序重新申请。

第二章 导师资格申请条件

第六条 导师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学位与教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二）具有比较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能独立开设与本专业相关的研究生课程。

（三）具有正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截止时间为申请当年的 6 月 30 日）。身体健康，能胜任指导研究生的工作。

第七条 导师资格申请学术条件

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两个硕士学位授权点，设置学硕导师和学硕兼职导师岗位。申请该学位授权点导师资格时须具备以下（一）或（二）学术条件之一：

（一）已获得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同时近三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

（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满足以下1和2条件：

1. 近三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术获奖且排名前三位以内。

2. 以第一人完成以下（1）-（4）教学、科研等方面的内容之一：

（1）近三年在一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和三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和出版高质量的学术专著1部；

（2）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本学科研究生在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

（3）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编写下述入库教学案例1件：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案例库、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毅伟商学院案例库；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入选案例、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立的案例库入选案例；

（4）二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同时获批省部级研究生优秀课程、精品教材1门。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硕士生导师：

（一）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或严重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二）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

(三)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苏教研〔2018〕8号);

(四)违反《南京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南财大党字〔2022〕2号);

(五)近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有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责任事故;

(六)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不得申请硕士生导师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导师资格遴选程序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统筹协调,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实施。

第十条 学硕导师和学硕兼职导师遴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导师资格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经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人事处、科研处、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盖章后,报学位点所在培养单位审核。

(二)培养单位审核并公示。培养单位负责核实有关材料,并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规则由各培养单位自定。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应在培养单位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公示的申请人名单汇总签字盖章后,报送学位办。

(三)学位办汇总。学位办将各培养单位提交的审核并公示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本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申

请、审核和公示情况。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培养单位审核并公示通过的申请人名单进行审议并表决。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聘任为硕士生导师并颁发导师聘书。

第十一条 学硕兼职导师须按照人事处外聘教师有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招生资格申请条件与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硕士生导师招生动态上岗制度，即招生单位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条件为标准，对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进行审核，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士生导师方可参加新生入学后的师生互选。当年在新生入学之前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新增硕士生导师，可不参加当年的招生资格申请与审核，在不违反本章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下，直接参加新生入学后的师生互选。

第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与审核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招生资格申请基本条件

(一) 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履行导师职责，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指导硕士生。

(二) 有稳定的研究方向，且研究方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与招生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紧密相关，符合学科专业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

(三) 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工作业绩，有属于招生学科专业研究范围内的重要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声望。

(四) 申请年度招生资格的导师，应承诺能够在职完成本届学生的指导，若中途因调离学校等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在职指导，须协助学生完成导师更换或为学生增加一名校内在职第一负责

人。

第十五条 信息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两个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硕导师和学硕兼职导师的招生资格申请学术条件，应在导师本人已获批硕导资格且完成学校上一年度教学和上一轮科研基本考核任务的情况下，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 近三年主持过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

(二) 近三年主持横向课题到帐经费 20 万以上；

(三) 近三年作为第一发明人或所指导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有证书）；

(四) 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南京财经大学科研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2023 版）所认定的指导期刊目录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或出版高质量的学术专著 1 部，同时至少有一篇是指导教师与研究生合作（学生第一导师通讯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新增硕导除外）；

(五) 近三年获得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制定省级及以上国家或行业标准；

(六) 近三年完成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标任务之一（见附表一），其中涉及成果奖类的国家级排名前五、省级排名前三，其余原则上应为第一人或第一指导教师；

(七) 近三年以第一人主持并结题完成校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立项资助项目 1 项（校级指导项目除外）；

(八) 指导教师指导的近三届研究生均通过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且按期完成学位授予，研究生学位率与就业率均为 100%。

第十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暂停和停止。

(一) 本人未申请招生或未达到招生资格申请条件的，暂停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二)新增硕士生导师未参加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的，暂停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三)除身心健康原因导致以外，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学习年限超过基本学制1年以上的人数超过2人的，暂停该硕士生导师学术型硕士招生资格；

(四)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组织实施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组织实施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中被抽检评议专家提出涉嫌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调查和认定确认存在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处理办法》最新版本相关规定执行；

(五)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或严重损害学校合法权益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六)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七)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苏教研〔2018〕8号)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八)违反《南京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南财大党字〔2022〕2号)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九)有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责任事故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十)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十一)除身心健康原因导致以外，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1年内有2人以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无法毕业，或连续2年内均有1人以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无法毕业，停止该硕士生导师学术型硕士招生资格；

(十二)新生入学之前已经退休的，停止该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十三)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和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应当暂停和停止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的其他情况。

第十七条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培养单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并附证明材料，报招生单位审核。

(二)招生单位审核。招生单位负责核实有关材料，并组织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根据申请人的基本条件和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对申请人进行审议。审议规则由各招生单位自定。经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应在招生单位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将通过公示的申请人名单汇总签字盖章后，报送学位办。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必须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一)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国情和世界形势，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提升硕士生的社会责任感。

(二)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三)熟悉并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自觉为人师表，遵守学术规范，弘扬学术正气，注重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

(四) 参与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环节工作，加强硕士招生宣传，组织和选拔优秀硕士生源。

(五) 参与本学科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与修订；负责制订并落实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包括指导研究生选课、阅读专业文献、参与学术研讨和科学的研究，对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提出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等；承担研究生培养环节中的教学任务。

(六) 指导研究生科学的研究，鼓励或资助研究生参加高层次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积极为研究生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创造条件；

(七) 全面负责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负责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研究生共同确定合理、可行的论文写作时间表，要求研究生创作有学术贡献的高质量学位论文；定期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讨论论文写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出建设性的修改意见；参加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督促检查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及学位论文完成情况；检查学位论文的格式及内容，参加学位论文预答辩；对指导完成的硕士学位论文做出学术评价，提出是否同意其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意见；

(八) 积极配合学科专业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积极帮助研究生完成学业，对不能完成学业的研究生，尽早提出分流建议。

(九)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关心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成长状况，关注研究生心理状态和身心健康，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十) 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做好所带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

(十一) 因公或因私出差、出国，须落实好离校期间研究生

的指导工作。

(十二)认真参加研究生教育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对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主动参加研究生导师信息采集工作，填报信息采集数据表。

(十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讨论决定研究生导师必须履行的其他岗位职责。

第六章 硕士生导师岗位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构建研究生导师“三位一体”全程化校院两级培训体系，实现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相结合。新增硕士生导师必须接受学校组织的研究生导师岗前培训，在岗硕士生导师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养单位组织的研究生导师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通过专家报告、经验分享、学习研讨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培训效果。

第二十条 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在退休后停止硕士生指导工作，其已在指导但尚未毕业的硕士生，依硕士生本人意愿可选择仍由原硕士生导师继续指导，或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协调，转给该学位点其他硕士生导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一条 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的硕士生导师，应按新增硕士生导师申请条件和遴选程序重新申请并获得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后，才能申请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因组织原因调离学校到校外任职的我校硕士生导师，可直接转为原学位点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申请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硕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报送学位办。由学位办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并作出解聘（撤销）或暂停聘任硕士

生导师资格的决定：

- (一) 受党纪或政纪处分或严重损害学校合法权益；
- (二) 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
- (三) 违反《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苏教研〔2018〕8号)；
- (四) 违反《南京财经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南财大党字〔2022〕2号)；
- (五) 有重大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责任事故；
- (六) 因个人原因调离学校且未按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和遴选程序重新申请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资格；
- (七) 除身心健康原因导致以外，所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生1年内有2人以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无法毕业，或连续2年内均有1人以上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无法毕业；
- (八) 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在上级部门组织实施的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九) 因身体状况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继续履行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 (十) 离校2年以上或其他原因暂时无法履行硕士生导师岗位职责；
- (十一) 在上级部门和学校硕士生导师指导质量评价工作中，被认定为“不合格”；
- (十二)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解聘（撤销）或暂停聘任硕士生导师资格的其他情况。

因以上原因被解聘（撤销）或暂停聘任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其已在指导但尚未毕业的硕士生，依硕士生本人意愿可选择仍由原硕士生导师继续指导，或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协调，转给该学位点其他招生硕士生导师继续指导。

第二十三条 被解聘（撤销）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3年后方可按新增硕士生导师资格申请条件和遴选程序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可根据学科专业和学位点建设需要，特聘硕士生导师。

第二十五条 已取得非本校硕士生导师资格人员须提供原单位颁发的硕士生导师聘书或硕士生导师聘任文件，报培养单位审核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以指导原硕士生导师聘书或硕士生导师聘任文件中所认定学科专业的同种类别的硕士生。

第二十六条 学硕导师、学硕兼职导师只能指导学术型硕士；专硕导师、专硕兼职导师只能指导专业学位硕士；专硕行业导师必须与专硕导师共同指导专业学位硕士。

第二十七条 按本办法新遴选的学硕导师、学硕兼职导师和本办法实施前按二级学位点遴选的学硕导师、学硕兼职导师可在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列明的一级学位点指导硕士生；学位点在多个培养单位的，在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前提下，经导师所在培养单位和硕士生所在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别审议并表决通过后，导师可跨培养单位在同一个学位点内指导硕士生。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南财大研字〔2021〕14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学校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按照《南京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南财大学位字〔2022〕30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由信息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其中本办

法未尽事宜交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商议决定。

信息工程学院

2024年4月

附表一：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标

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指标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江苏省教学成果特等奖
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入库案例、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
获评江苏省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
江苏省“十佳研究生导师团队”或江苏省“十佳 研究生导师”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入选案例、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设立的案例库入选案例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的学科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举办研究生创新工程项目(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研究生暑期学校、研究生学术创新论坛)
获批省部级研究生优秀课程、精品教材
获批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含江苏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产业教授
省优秀研究生教学案例
入选哈佛案例库、毅伟案例库
省优秀学术学位论文